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i)華先生（作為其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將透過其於Hone Ru、Gfxtmyun及同命運壹的權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權益；及(ii)余女士（作為華先生配偶及其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將透過其於Wiloru Holdings及Hyufeng的權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權益。因此，華先生及余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將合共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有權行使該等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而華先生、余女士、Hone Ru、Wiloru Holdings、Gfxtmyun、Hyufeng及同命運壹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職責範疇。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得以有效營運。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就業務營運的供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經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但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相關）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進行。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及經營。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華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除華慧女士（華先生的胞妹）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且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履行所有基本行政管理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的深度及廣度使彼等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財務中心，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並已設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基於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且內部資源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應付／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貸款、墊款以及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已全數結清。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擔保及／或質押其物業作抵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就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及／或質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i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